

提要分析



序論

第一節 前言

一、文化統計概要

「文化」是人類集體長期在自然世界中生存、繁衍而產生之精神與物質創造的總合，並持續對人類社會的發展與變遷產生作用。英國人類學家泰勒（Edward Bernatt Tylor）對文化的定義為：「文化是一個複合整體(Complex Whole)，它包含著知識、信仰、藝術、法律、道德、風俗，以及社會成員所具備能力與習慣。在可研究的範圍內，各種人類社會所展現出來的文化狀態，都適合把它當作是人類思考和行動的規則來研究。」而克魯孔（Kluckhohn）提出文化是所有人類歷史中為了求生存而做的各種設計，它可能是外顯的或內隱的；也可能是理性的、非理性的、甚至是無理性的。這些設計在任何時間中，都是人類行為潛在的指導原則¹。國內人類學者李亦園²提出「文化多層次」界說，認為文化包含著可觀察的外在部分，以及不可觀察的內在部分。在可觀察的外在部分有：

1. 物質文化或稱技術文化（面對自然）：指克服自然，並藉以獲得生存所需而產生的事物，包括食、衣、住、行所需之工具，乃至於現代科技。
2. 社群文化或稱倫理文化（面對他人）：指人類社會生活而產生的事物，包括到倫理道德、社會規範、典章制度、律法...等等。
3. 精神文化或稱表達文化（面對自己）：指克服自我心中之鬼而產生的事物，包括各種藝術、文學、音樂、戲劇以及宗教信仰...等等。

至於不可觀察的內在部分（文化的深層結構或稱文化的文法）則是指：支配著人類，經常是下意識的一套價值觀念、符號系統或意義系統。解析泰勒、克魯孔與李亦園對文化的定義，我們可初步瞭解到文化本身的抽象性與廣泛性，對人類生活具有的重要意涵。

從泰勒的論點到文建會歷年出版的文化統計，無不試圖將文化的廣泛與抽象轉向為框架與明確。畢竟，用人民的稅款堆疊而成的文化積累，除必須具有意象與感覺外，也必須經得起數字的鏗鏘描繪。

¹ 參考資料來源：夏學理、凌公山、陳媛(2002)。《文化行政》。臺北：五南出版社。

² 參考資料來源：李亦園(1992)。《文化的圖像》。臺北：允晨出版社。

為達到這個目的，《2005-2006年文化統計》重新定義文化統計之範疇，將文化界定為以下四大基本面向：

1. 探討文化政策面的「文化與政治」：包含文化行政組織、文化人力資源、文化經費、文化法規、文化資產等面向。
2. 探討文化培育面的「文化與教育」：以政府、學校與社區等三個角度探討文化人才培育狀況。
3. 探討民眾文化素養的「文化與社會」：包含了民眾在文化藝術活動的參與情況、官方與民間文化交流的狀況等。
4. 探討文化後續衍生效益的「文化與經濟」：分別從生產面的文化創意產業、消費面的文化消費加以探討。

綜觀之，《2005-2006年文化統計》無論就資料的深度與廣度來看，已經超過歷年文化統計所涉獵的內容，且可供讀者對我國文化生活有更全面性、詳細的認識。由於《2005-2006年文化統計》所包含的面向更為廣泛，羅列的統計項目更多，為使讀者能順利掌握報告之全貌，本報告在進入四大面向的深入探討前，先以綱要性的方式彙整出本報告中較為主要的統計資訊，使讀者輕鬆瞭解我國文化生活之面貌。

（一）我國文化預算占總預算之比例微幅成長

公部門編列的文化預算可視為文化政策之執行能量，也蘊含行政主事者對文化的重視程度。就中央政府文化預算的總金額³來看，我國中央政府文化預算金額從1997年的新台幣132億元成長到2006年的新台幣210億元，成長率為58.89%；但就其占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比例來看，1997文化預算占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的1.11%，2006年微幅提升至1.33%，歷年皆未超過1.50%的規模。

再觀察我國主要文化主管機關－文化建設委員會（簡稱文建會）之預算編列情形，1997年文建會編列之總預算為新台幣34億元（占中央政府總預算的0.28%），至2006年為52億元（占中央政府總預算的0.33%），經費金額成長55.26%，但占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比例變化不大，從2004年開始穩定保持在0.33%上下。（詳細文化預算經費編列情形請參考本提要分析第二章中表2-10）

與其他機關之文化預算相較，歷年文建會所占比例最高，其次是新聞局與體委會。其所象徵的意義是，我國在文化施政方針上與英國、南韓類似，主要以文化、媒體與體育三大方向為基礎。（關於各部會文化相關預算之比例請參考本提要分析第二章中表2-19）

³ 本處所指文化預算係為經立法院核定之法定預算。

（二）硬體建設進入成熟期、軟體建設日益重視且茁壯

觀察文化資源、文化藝術活動參與等相關指標並進一步比對文建會過去五年之重點預算內容，可發現我國在文化建設施政上硬體面逐漸朝向整備的成熟期，軟體面日益重視文化藝術展演的扶持與文化資產保存。

在硬體面，歷年文建會編列於文化設施的預算皆高，雖2004年以來有些微下降，但仍維持占文建會預算的20%以上（請參考本提要分析第二章表2-15與圖2-8）。另就文化相關設施的數量來看，至2006年底全臺文化展演設施有3,108處（2004年為1,774處）、古蹟有609處（2004年為592處）、歷史建築有624處（2004年為543處），在數量上均呈現成長的趨勢。（請參考本提要分析第二章圖2-18、圖2-19、圖2-20）

在軟體面，2006年國內藝術文化活動個數為42,312個（2005年為35,748個）、出席人次為1億1,542萬人次（2005年為1億667萬人次）；另外，國外藝術團體來臺交流活動個數2006年為5,730個（2005年為4,941個）、出席人次為32,639千人次（2005年為19,904千人次）。（請參考本提要分析第二章表4-1、圖4-19、圖4-20）

（三）社會中存在文化生活及資源落差

雖然我國文化生活日益蓬勃發展，但本報告發現三個社會中潛藏的文化生活及資源落差：區域落差、階層落差與活動類型落差。

1. 區域的落差

就文化預算的編列經費來看，2006年臺北市政府的文化預算占地方政府的總文化預算約28.89%，高於高雄市的13.78%、臺北縣的6.57%、臺中縣的6.41%、臺南市的4.53%；2006年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預算為各地方政府文化局累計預算之18.25%，高於高雄市的12.59%、臺中縣的10.86%、桃園縣的7.00%、臺南市的5.08%，我國之文化資源由於地方整體財力差異，存在著區域性的落差。（關於各地方政府文化預算編列情形請參考附錄表A-3-10、A-3-12）

區域間的落差，亦呈現在活動的舉辦及參與上。就「全國各縣市藝文展演活動系統」之統計數字來看，2006年臺北市的活動總個數占全國活動總個數的比例（13.46%）最高，出席人次占比也是全國最高（23.27%）。相較之下其他縣市的活動個數、出席人次皆低於臺北市。（各縣市藝文展演活動情形請參考本提要分析第四章表4-1）

2. 階層落差

文化參與的階層落差明顯呈現在教育程度的座標軸上。教育程度越高，民眾的文化生活參與程度越高。根據本計劃2006年所進行之抽樣調查顯示（調查方法請詳見「附錄二專案調查概述」），參與率與教育程度成正比之文化活動項目包含：大眾傳播類的電影、廣播、網際網路、報紙、書籍與視聽產品類活動；視覺藝術類的攝影、繪畫、雕塑、古董文物、設計類等活動；表演藝術類的音樂、舞蹈類活動。若以參觀的文化設施類型來看，教育程度越高，參觀縣市立文化中心、博物館、公園、紀念堂／紀念館／紀念碑、各級公私立學校、劇場／舞蹈／音樂教室、社

區文化活動中心、教堂／寺廟、演藝廳或相關展演場所、民間文教機構組織、名勝古蹟／遺址／歷史建築等場所的比例越高。（關於文化活動參與次數與教育程度關係，請參考第四章第二節文化參與情況）

民眾的文化消費金額亦存在階層上的差異。教育程度越高，民眾的平均文化實際消費金額越高。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文化實際消費金額與教育程度成正比的活動項目包含：大眾傳播類的電影、網際網路、報紙、雜誌／期刊、書籍與視聽產品類活動；視覺藝術類的攝影、雕塑類活動；表演藝術類的音樂活動。此外，教育程度越高之民眾參觀博物館、參加文化藝術節慶的比例也較高。綜觀之，教育程度透過文化資本對文化參與及消費有正向相關，即越有文化資本者對文化活動越有參與意願，也越有能力消費。（關於文化活動參與次數與教育程度關係，請參考第五章第二節文化消費）

3. 活動類型落差

就民眾參與各類文化活動（大眾傳播、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文化節慶活動、文化藝術機構/設施）的情形來看，大眾傳播的參與比例最高（92.0%），其次是文化藝術機構/設施（44.9%）、文化節慶活動（34.1%）、表演藝術（20.4%）、視覺藝術（16.1%）。除具溝通功能的大眾傳播活動外，民眾參與的活動類型偏向參觀文化藝術機構/設施及文化節慶活動，表演藝術及視覺藝術的參與比例相對較低。（關於文化活動之參與情形，請參考本提要分析第四章圖4-1）

就民眾的實際消費金額來看，2006年民眾平均每年實際花費在大眾傳播類活動的金額為新臺幣15,217元/年、視覺藝術為新臺幣1,035元/年、表演藝術為新臺幣321元/年、參觀文化機構/設施為新臺幣167元/年、參與文化節慶活動為新台幣435元/年。在未來的花費預算上，大眾傳播類活動的預算為新臺幣14,062元/年、視覺藝術為新臺幣887元/年、表演藝術為新臺幣340元/年、文化機構/設施為新臺幣227元/年、文化節慶活動為新臺幣406元/年。無論從目前的實際消費金額，亦或從未來的支出預算來看，民眾對大眾傳播類活動的消費現況及意願都明顯都高於其他類型的文化活動。（關於文化活動之消費情形，請參考本提要分析第五章圖5-1、圖5-2、圖5-3、圖5-4）

（四）文化創意產業為未來發展重點

目前，世界先進國家無不致力於產業的升級與轉型，尤其重視文化創意產業對其經濟與社會發展的效益，諸如歐洲的英國、亞洲的南韓都在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上獲得令人驚豔的成果。我國自2002年行政院開始推動國家發展計畫以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預算從0.46億元成長到38.57億元、編列於文建會的執行預算也從2003年的3.6億元成長到2006年的6.8億元。

在民間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的成果方面，企業家數從2004年的44,713家成長到2006年的51,667家，營業額從2002年的4,352億元成長到2006年的5,862億元。

無論從公部門對預算的編列狀況，或從私部門文化創意業者的表現觀察，都呈現成長趨勢，意味我國正朝著積極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的方向邁進。

二、2005年與2006年文建會施政方針

文建會及其所屬機關基本施政目的在於達成文化公民權之伸張、建立臺灣文化主體性、凝聚公民國家意識、尊重文化族群的差異性與多元性、積極促進公民參與、創作與欣賞文化藝術質能的提升，以建立文化藝術活動作為溝通平臺與參與管道。因此，文建會主要施政方針乃依據行政院之政策走向，搭配中程施政計畫及預算額度，因應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訂總體年度目標計畫。以下，本報告分別簡介文建會2005年、2006年重要施政目標：

- (一) 整理臺灣文化業績，建立國民文化意識：整理臺灣既有之多元文化業績，豐富臺灣文化特色與內涵，提升及強化國民的文化意識，進一步建構臺灣文化的主體性。
- (二) 興建並活化文化設施與組織機制：經由提高對文化設施的投資，興建多元展演設施，促使文化資源的南北分佈均衡，以建立層級完備之整體文化生活圈，並打造首都核心區的全新風貌。
- (三) 發展臺灣文化多樣性與保存各類型文化資產：持續保存並活化、發展各類型文化資產，呈現臺灣文化的多樣性，促使公民建立文化資產保存之概念。
- (四) 文化公共領域的強化：強化民眾主動參與公共事務之意識，提升國民參與創作及對文化藝術的欣賞質能，以落實文化公民權，協力打造健康社區。
- (五)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策略：從環境設備、人才培育和文化創意產業扶植等方面，積極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致力於「產業文化化與文化產業化」，以提升文化創意產業之產值及其就業人口。

第二節 文化統計架構簡介

針對過去編纂多年文化統計之經驗，文建會發現文化事務日趨多元、統計指標日趨繁雜，有必要重新進行檢視與調整，以更符合現況與邏輯性。故於2006年5月委託全國意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文化統計內容研究暨94-95年出版計畫」專案，研擬適合我國之文化統計架構。該專案就國際主要國家或地區的文化統計架構進行分析後，發現世界各國多以聯合國教科文組UNESCO的文化統計指標為指導原則，再根據各國的文化、社經環境，發展適合自己國家或地區的文化指標架構。但也有部分國家基於文化產業推動的目標，以文化產業模型或文化產業價值鏈作為文化統計的編撰主軸（如英國、加拿大、香港、紐西蘭等）。有些國家將文化統計以「横向」的觀點來思考，建構某一時間點文化的整體環境及現況，也有些國家思考到文化所象徵的永續性，以「縱向」的觀點來呈現國家傳承、創新文化應該著重的議題與努力方向。

文化之發展並非單一領域事務，是涉及到跨領域、跨時段的多層次、交集型發展，故在文化指標設計上，也應該考慮到文化事務之縱向性與橫向性：

- ◆ 縱向性為「跨時間」觀點，即某一地區（或國家）在傳承、創新文化過程中所著重發展的議題。
- ◆ 橫向性為「跨領域」觀點，即某一時間點上文化與整體環境互動情形。

在依據「縱向觀點」與「橫向觀點」交錯的基礎上，文化統計架構以跨年度（2005-2006年）方式呈現文化事務發展，並將文化環境具體區分為「文化與政治」、「文化與教育」、「文化與社會」、「文化與經濟」四大交集面向，以期展現出我國文化事務發展更為完整的面貌。關於文化統計四大面向之內涵與主要架構，如下所示：

一、文化與政治（文化行政面）

文化與政治面向所關注的是我國文化行政的發展情形，其面向包含文化行政組織、文化人力資源、文化經費、文化法規與文化資源五大層面在2005年與2006年間的發展情形。

二、文化與教育（文化人才培育面）

文化與教育面向所關注的是我國文化人才培育情形，其面向包含政府人才培育、學校人才培育與社區培力。

三、文化與社會（文化素養面）

文化與社會面所關注的是我國文化生活素養的發展情形，其面向包含藝術活動展演情形、民眾文化參與情況、文化交流與國際參與。

四、文化與經濟（文化產業面）

文化與經濟所關注的面向是我國文化產業與文化消費的發展情形，其面向包含公私部門在文化創意產業與文化消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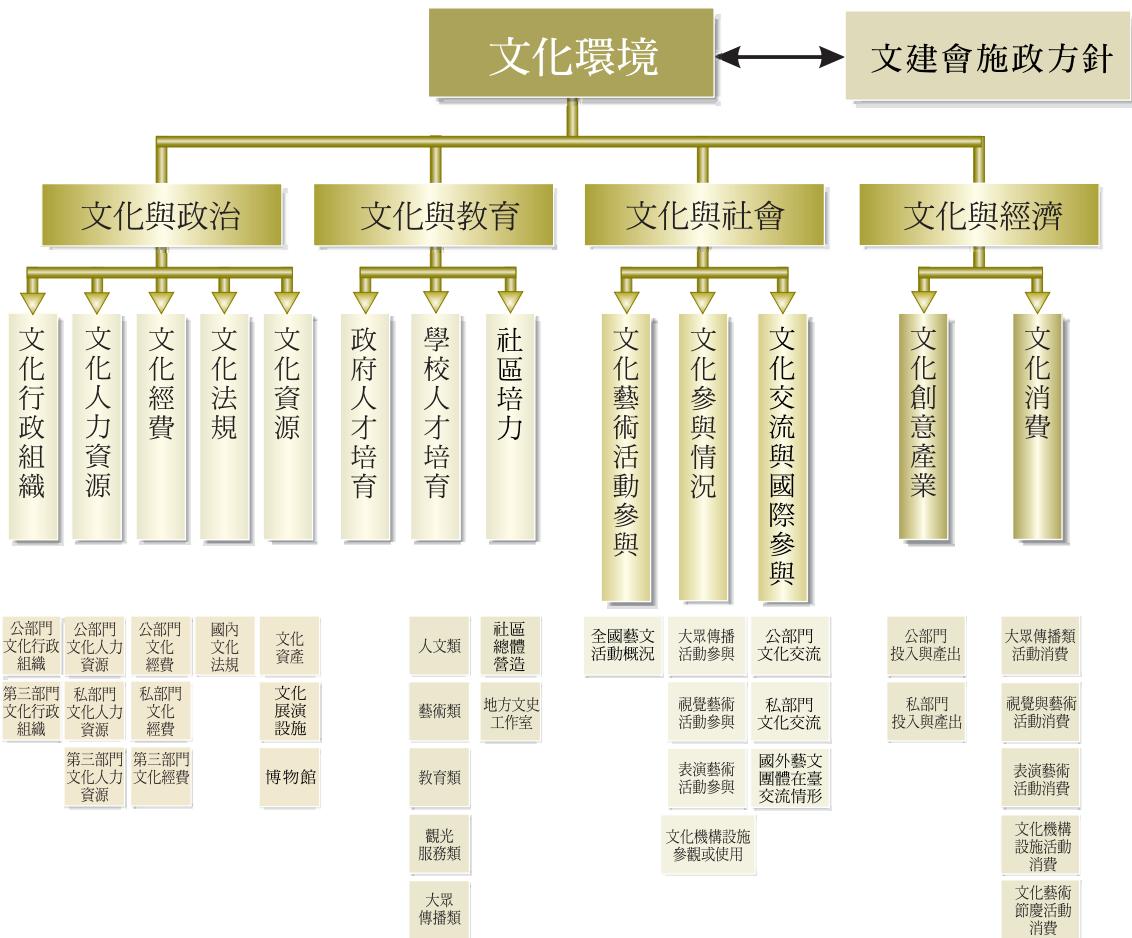


圖1-1 文化統計架構圖
Figure 1-1 Detailed structure of cultural statistics

第三節 文化統計調查方法簡介

本報告由於涉及到公、私與第三部門相當眾多而廣泛的資料，在蒐集資料的方法上，乃採質化和量化並進的方式進行研究。關於本報告研究資料來源、性質，以及研究方法。如下所示：

一、公務統計報告

公務統計資料依照單位發佈之期程，可分為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公佈。考量到資料之準確性與公正性，本報告依據相關性大小從目前出版之各式公務統計報告內挑出獨具意義的統計數據加以刊載報導，其選取方式可區分為兩種類型：

1. 直接引用，即指標的資料數據可直接引用公務統計資料而得，如經濟成長率、國民所得、政府文化預算編列、文化商品貿易進出口值等。
2. 間接引用，即指標所呈現的數據，必須先引用原始的公務統計資料，再經過加以運算而得。
(相關統計指標內容與運算方式，請參考附錄三操作定義表所示)

透過這兩種來源，可提高文化指標所代表的意涵，進而增加資料分析解釋上的效度。

二、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文化統計資料的第二類資料來源為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該資料由於缺乏既有的次級資料或公務統計體系，故本報告採機構調查之方式蒐集。在文化統計的四個構面中採此調查法的項目有：文化與政治面的文化人力資源、文化預算以及文化資源（含文化資產）；文化與教育面的政府才人培育、學校人才培育以及社區培力。

在調查對象包含中央政府內文化相關部會與附屬單位、地方政府相關單位、第三部門，其中第三部門以文建會主管之文化相關基金會⁴為主：

1. 中央政府部會單位：包含文建會、新聞局、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等，調查項目包括組織概況、人力資源等面向。
2. 中央政府附屬機關：文建會駐紐約臺北文化中心、巴黎臺灣文化中心、國立文化資產中心籌備處、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中圖書館、國立臺灣美術館等，調查項目包括人力資源、辦理活動情形（若展覽機構則為典藏狀況）等面向。
3. 地方政府：包括各地方政府文化局、主計單位。

⁴ 該名單來自於文建會文化藝術基金會網站所刊載，網址為：<http://www8080.cca.gov.tw:8080/institutes/new/index.html>

4. 第三部門：以文建會主管之文化相關基金會為主，共調查145個單位，回函31個單位。調查項目包括人力資源狀況、人才培育狀況、辦理活動情形。民間第三部門基金會由於規模較小、人力調度不易，外加調查項目涉及預算、歷史資料等敏感內容，故能完整回函並供刊登者僅五分之一左右。

三、政府委託報告

由於官方發布的資料未涵蓋所有領域，故針對特殊專題或新興議題，許多政府單位另根據需求進行專案研究。本報告挑選與文化領域相關之官方委託報告，作為背景補充資料。主要引用的政府機關委託專案如：經濟部工業局出版之《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新聞局《圖書出版產業研究報告》與《中華民國電影年鑑》、觀光局《中華民國國人旅遊狀況調查》、以及交通部電信總局《中華民國電信總局年報》等。

四、專案電話調查

文化素養與文化參與資料來源主要透過本專案執行之專案調查，透過電話抽樣訪問的方式進行資料蒐集工作。調查範圍方面，本次調查對象為臺北市、高雄市兩直轄市，臺灣省21個縣市與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內年滿12歲以上之民眾。本調查採用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法進行，將抽樣母體依各縣市分為25個副母體（sub-population），這些副母體就稱為層（strata），各層依人口結構比例抽出所需之樣本數。執行期間自2006年12月14日至2006年12月22日止，共計完成1,076份有效樣本，在信心水準為95%的情況下，抽樣誤差為正負3%。

本專案調查之目的，旨在瞭解我國12歲以上民眾，在文化活動的參與以及文化活動的消費概況，其概念內容主要分為「文化參與」以及「文化消費」以下兩大面向：

1. 文化參與調查包括民眾參與各項文化活動數、參與時間以及參與頻率，調查內容則涵蓋民眾最近一年接觸各類型之大眾傳播媒體概況（如電影、電視、廣播、網際網路、報紙、雜誌/書刊、書籍、視聽產品等）、參與視覺藝術類活動概況（如攝影、繪畫、書法或篆刻、雕塑、設計、工藝等）、參與表演藝術類活動概況（如音樂、戲劇、舞蹈等）使用或參觀各類型文化藝術相關機構或設施情形（如博物館、圖書館、社區文化活動中心等）以及參與文化藝術節慶活動（如國家慶典、傳統慶典、民俗廟會、原住民祭典、各縣市地方文化節、地方民俗活動等）之整體概況。
2. 文化消費調查項目，包含民眾過去一年接觸大眾傳播媒體、參與各類型文化活動，或是購買各類藝術作品或產品上的實際消費金額；此外，調查範圍亦涵蓋民眾對各類型大眾傳播媒體、文化活動或是藝術作品、產品的實際消費與預期消費金額。

本次調查依循文化產業面分為電影、電視、廣播、網際網路、報紙、雜誌/書刊、書籍、視聽產品、攝影、繪畫、書法或篆刻、雕塑、古董文物、設計、工藝、音樂、戲劇、舞蹈等類別。此分類方式的優點在於未來可作文化產業與文化消費面的相互對照分析，瞭解產業投入與產業消費的整體概況。

五、調查限制

本報告部分資料採次級資料分析法，以現有公務統計、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政府委託報告為資料來源，故數據內容受限於原始資料之調查或統計方式，無法盡如初級資料專案調查與研究目的完全一致。

本報告中所採用的次級資料限制有：

1. 文化與政治面向：文化預算中關於文化支出與機關別分類的部分，引述自主計處「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歲出政事別預算表」，故分類方式與預算項目認定方式需依照主計處認定之範疇。
2. 文化與教育面向：學校人才培育中關於學生數、教師數與畢業生數之數據，引述自教育部統計處統計資料庫，在調查對象與分類方式上受限於教育部之分類。
3. 文化與社會面向：文化藝術活動參與章節中有關全國藝文活動概況之數據，引述自文建會「全國各縣市藝文展演活動統計」，在調查項對象與單位受限於文建會之分類。另外，文化交流與國際參與章節中如國外藝文團體在臺交流情形，引述自文建會「國外藝文團體或個人來台展演活動統計」，調查對象與單位受限於文建會之分類。
4. 文化與經濟面向：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情形引述自經濟部工業局《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調查對象與單位受限於經濟部工業局之分類；文化消費部分之恩格爾係數與吉尼係數，引述自主計處與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資料，在調查單位與國別上受限於原始資料之調查範圍與項目。